

2018 年佳木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 年佳木斯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佳 木 斯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佳木斯调查队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市委、市政府牢牢把握“抓收入、严支出、惠民生、保全局”总体要求，强化经济运行调度，保证了全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

一、综 合

经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第二产业增加值 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 %，第三产业增加值 45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 %。三次产业比重为 35.3：20：44.7。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1.7%，其中八大类呈“五升三降”态势：医疗保健类价格同比上涨 15.4%，衣着类价格同比上涨 1.4%，交通和通信类价格同比上涨 0.9%，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同比上涨 0.8%，食品烟酒

类价格同比上涨 0.5%；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同比下降 0.9%，居住类价格同比下降 0.7%，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同比下降 0.2%。

民生。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当年实现 18367 名贫困人口精准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 0.69%。全力推进暖屋子工程，改造老旧管网 57 公里，整改温度不达标楼房 136 万平方米。全年维修街道 50 余条；新增电动公交车 170 台，施划停车位 1236 个。人居条件显著改善，集中改造棚户区 9569 套、农村危（草）房 3968 户、老旧小区 124 栋 66 万平方米、农村居民室内厕所 8640 个；住房公积金贡献率 118.48%。生态整治成效显著，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较去年增加 13 天；松花江国控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95%。

二、农 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14.5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种植业完成产值 287.3 亿元，增长 12.8 %，牧业实现产值 104.0 亿元，下降 9.5%。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种植业实现增加值 175.3 亿元，增长 9.5%，牧业增加值实现 43.2 亿元，下降 5.8 %。

大牲畜存栏为 27.2 万头，同比下降 0.6%；猪存栏为 97.7 万头，同比下降 28.0%；羊存栏为 40.3 万只，比上年增长 13.6%；家禽存栏为 848.1 万只，同比增长 3.5%。

出栏肥猪 198.2 万头、牛 20.5 万头、羊 50.5 万只，家禽 1215 万只，分别比去年下降 1.7%、13.2%、28.9%和 1.6%。肉类总产量达到 20.8 万吨，比上年下降 6.8%；生牛奶产量 7.0 万吨，比上年减少 5.8%；禽蛋产量 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8.7%；水产品产量 7.1 万吨。

粮食总产完成 136.76 亿斤，实现“十五连丰”。

全市落实各类重点农业技术项目 20 个，累计完成技术种植 3589.4 万亩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集中培训 1480 人；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全市绿色食品标志总数达到 270 个，有机标志 51 个，新申报的富锦市 150 万亩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玉米）生产基地稳步推进。全市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17 个，面积 890 万亩，占耕地面积 46%。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6590 个，促进全市土地流转土地面积 635 万亩，占集体耕地的 52%。创建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25 个，创建农民创业园区 10 个，培育农民创业典型 25 个，实现农民创业人数达到 10.9 万人，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23 万人，全市农民创业创新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全市改造农村室内厕所 9108 户，新建垃圾处理场 40 个，硬化村内道路 264 公里，清理边沟 89.09 公里，新安路灯 2924 盏，清理垃圾 13.85 万吨，改造农村危(草)房 3486 户，为 387 个村屯解决了安全饮水问题，村屯绿化面积 6540.9 亩。

全市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计划投入 8.6 亿元，现已投入 7.987 亿元，重点开工建设 150 个村屯，完成村内路硬化 483.19 公里、硬化路肩 127.2 公里、硬化边

沟 142.58 公里，已完成农村室内改厕 9014 户，安装路灯 4002 盏，新投入垃圾箱 8494 个、保洁车辆 391 台，新建垃圾场 40 个，完成绿化 6600.9 亩。

共完成绿化 22 个村，栽植树木 261921 株。改造围墙 1300 米，安装栅栏 22.002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425 盏，为 43 户安装统一大门，建设 300 平方米农家乐，打造卫明村景观设施。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其中，县域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5.4%，其中，食品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2.4%，装备制造业产值增长 10.1%；
 1. 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9%。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大米	万吨	111.0	3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1.1	-4.2
鲜、冷藏肉	万吨	1.3	-82.4
发酵酒精	万千升	3.2	-27.8
啤酒	万千升	9.0	-7.1
水泥	万吨	133.5	25.6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394.5	-2.1
中型拖拉机	台	3892	32.3
收获机械	台	1309	-34.6

交流电动机	万千瓦	734.6	11.3
-------	-----	-------	------

全年建筑企业实现增加值 2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 %。全市资质等级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建筑企业实现总产值 89.9 亿元，同比下降 9.7%，实现竣工产值 58.1 亿元，下降 11.9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07.3 万平方米，下降 12.5%。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4.3 %。其中工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6.2 %，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29.1%；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6.1%。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下降 16.1 %，其中住宅比上年下降 8.8%；商品房销售额比上年下降 16.5 %，其中住宅比上年下降 7.0 %；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 3981 元/平方米，其中住宅 3856 元/平方米。

年内全市施工项目个数 417 个，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245 个，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投资比上年下降 25.8% （不含房地产新增固定投资比上年下降 11.2%）。

五、国内贸易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1%。城、乡市场协调发展，同步增长。城镇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7.9%，其中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7.5%；乡村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9.1%。批发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4.7%，零售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8.3%；住宿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6.9%；餐饮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9.3%。

六、对外经济

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 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8%，其中，进口总额 27.2 亿元，增长 9.2%，出口总额 15.8 亿元，下降 43.6%。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1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2%，边境小额贸易完成 16.2 亿元，增长 11.2%，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8.1 亿元，下降 17.5%，其他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0.6 亿元，同比下降 72.7%。

全年对俄贸易进出口完成 2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5.4%，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52.3%，其中：出口完成 3 亿元，同比下降 47.7%；进口完成 19.5 亿元，同比下降 8.1%；对亚洲贸易实现 8.7 亿元，同比下降 40.8%；对北美洲贸易实现 5.3 亿元，同比下降 8.5%，其中对美国贸易实现 4.8 亿元，同比增长 2.9%。对欧洲贸易实现 26.5 亿元，同比下降 11.9%；拉美洲贸易实现 0.4 亿元，同比下降 63.6%；对大洋洲贸易实现 1.7 亿元，同比增长 234.7%；对非洲贸易实现 0.4 亿元，同比下降 43.7%。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货物吞吐量 4947.1 万吨。其中，铁路 295.4 万吨，公路 4392 万吨，水运 259.6 万吨，航空 1152.2 吨。全年完成旅客吞吐量 1826.2 万人，其中，铁路 547.5 万人，公路 1094 万人，水运 98.2 万人，航空 86.5 万人。全市营运客车 1088 辆，营运货车 33840 辆。

邮电。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8.2 亿元，其中，电信业务总量 15.1 亿元；邮政业务总量 3.1 亿元。本地固定电话用户 11.9 万户(不含铁通)；移动电话用户 294.7 万户；互联网用户数 68.8 万户。

旅游。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740.5 万人，其中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728 万人，接待国际旅游人数 12.5 万人；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31.5 亿元，其中，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30 亿元，增长 17.6%；创造旅游外汇收入 225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3%。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全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4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5 亿元，同比增长 9.0%。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营业税完成 0.2 亿元，减少 24.3%；企业所得税完成 3.1 亿元，增长 11.0%；个人所得税完成 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72.8 亿元，减少 0.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 亿元，增长 9.4%；教育支出 26.3 亿元，减少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 亿元，增长 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亿元，减少 3.6%；城乡社区事业支出 20.2 亿元，增长 11.2%。

金融。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79.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8 亿元，增长 2.1%，其中住户储蓄存款 103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7 亿元，增长 4.7%；非金融企业存款 143.9 亿元，比年初减少 19.1 亿元，下降 11.7%。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81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0.5 亿元，增长 4.1%。其中，住

户贷款 253.1 亿元，比年初减少 2 亿元，下降 0.8%，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55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5 亿元，增长 4.9%。

保险。全市 37 家保险机构共实现保费收入 65.6 亿元。其中财险公司保费收入 15.0 亿元，赔款 7.5 亿元；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50.7 亿元，赔款及给付金额 9.5 亿元，其中赔付 3.2 亿元，给付保险金 6.3 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育。年末全市共有普通高校 5 所，招生 9371 人（本科 6402 人，大专 2969 人），在校生 32910 人（本科 24037 人，大专 8873 人），毕业生 9422 人（本科 5971 人，大专 3451 人），新招博士生 17 人，在校生 60 人，新招研究生 538 人，在校 1530 人，毕业研究生 467 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8991 人，在校生 17318 人，毕业生 5851 人。普通中学 106 所，招生 28886 人，在校生 88141 人，毕业生 26967 人；中等职业教育（市管）学校 14 所，招生 1096 人，在校生 4001 人，毕业生 1354 人；小学 116 所，招生 13408 人，在校生 87013 人，毕业生 17871 人；特殊教育学校 5 所，招生 35 人，在校生 492 人，毕业生 28 人；幼儿园 441 所，在园幼儿 36375 人。

科技。年末全市国有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0504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0556 人。我市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9 项，其中省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全年共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25 场次，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27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4919 万元。

初步统计，全市专利申请量 1685 件，授权量 84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291 件，企业专利申请量 209 件。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全市建成群众艺术馆（文化馆）11 个，图书馆 7 个，博物馆 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72 个，中心村文化广场 590 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73 个，各类社区文化活动广场 115 个，全市群众业余文化团体 120 个。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全市通广播电视的乡镇和行政村达到 100%。全市图书馆年末藏书 40.4 万册，全年共接待读者 21 万人次。

医疗卫生。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1951 个(含村卫生室)，实有床位数 19025 张，卫生技术人员 17122 人，执业（助理）医师 6094 人，注册护士 7066 人。其中医院 95 个，实有床位 15359 张，卫生技术人员 11650 人，执业（助理）医师 3695 人，注册护士 5405 人；妇幼保健院、站 13 个，实有床位 507 张，卫生技术人员 852 人；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2 个，实有床位 1195 张，卫生技术人员 525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个，卫生技术人员 301 人；全市共有乡镇卫生院 92 个，实有床位 1890 张，卫生技术人员 1343 人；诊所、卫生所 488 个，卫生技术人员 87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618 人，注册护士 214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 个，卫生技术人员 700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49 人，注册护士 287 人；急救中心 3 个，卫生技术人员 55 人，执业(助理)医师 12 人，注册护士 35 人；采供血机构 1 个，卫生技术人员 54 人，执业(助理)医师 6 人，注册护士 25 人。卫生监督所 12 个，卫生技术人员 155 人。

体育。2018 年共获得全国比赛奖牌 16 枚（金牌 10 枚、银牌 2 枚、铜牌 4 枚），省级比赛奖牌 383 枚（金牌 83 枚、银牌 104 枚、铜牌 196 枚）。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据公安部门户籍统计，全市人口出生率 5.37‰，死亡率 5.98‰，人口自然增长率-0.61‰。年末全市总人口 233.3 万人。全市人口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年末数（人）	比重（%）
全市总人口	2333311	100
其中：城镇人口	1238617	53.1
乡村人口	1094649	46.9
其中：男性	1172103	50.2
女性	1161208	49.8
其中：0-17 岁	310761	13.3
18-34 岁	477102	20.4
35-59 岁	1057414	45.3
60 岁及以上	488034	21.0

人民生活。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141 元，比上年增长 6.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15 元，比上年增长 9.7%。佳木斯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27.92%，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26.06%。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0.79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1.42 平方米。

社会保障。截止到 2018 年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4.7 万人（含个体参保人员），其中，企业职工参保人数 8.8 万人，个体参保人数 18.5 万人；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5.2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2.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4.1 万人。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46.9 万人。其中：企业 20.4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 3.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2.7 万人。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数 33.6 万人，其中，职工 18.8 万人，退休人员 14.8 万人。离休人员 1114 人。

全市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院 1 所，床位达 300 张，收养 143 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255 处，其中，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 52 处。全年销售福利彩票 25885.1 万元，提取社会福利资金 2454.1 万元。

十二、环境保护

年末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共有职工 399 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8 个。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6900 人次，检查企业 3750 家（次）。

生态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有自然保护区 18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411858.8 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个，面积 257790 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 4 个，面积 86873.8 公顷。

注：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注：2、2018 年抚远市正式回归佳木斯市行政区划内

注：3、农垦系统未正式衔接，部分数据统计范围不含农垦系统

注：4、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